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164

2025年12月12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
ITU-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 建议批准1份ITU-R课题修订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在2025年12月1至2日举行的会议上，根据ITU-R第1-9号决议（A2.5.2.2段）通过了1项经修订的ITU-R课题草案，并同意应用[ITU-R第1-9号决议](#)（见A2.5.2.3段）有关在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之间批准课题的程序。ITU-R课题草案的案文后附于本函附件中供参考。请反对批准课题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考虑到ITU-R第1-9号决议A2.5.2.3段的规定，请成员国在[2026年2月12日](#)之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是否批准上述建议。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份行政通函中宣布此磋商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公布已经批准的课题（见<https://www.itu.int/pub/R-QUE-SG05/en>）。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件

- 1份ITU-R课题修订草案

附件

(5/70号文件)

ITU-R第37-6/5号⁴课题修订草案

用于特定应用的数字陆地移动系统

(1978-1982-1992-1995-1997-2007-2012-20XX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用于陆地移动业务的无线电台的数量急剧增长；
- b) 部分地理区域对用于陆地移动业务的无线电信道的需求不断增长，导致划分给该业务的频段严重拥塞；
- c) 为缓解这种拥塞，达到预期效果，将频谱节余技术用于陆地移动业务是可取的；
- d) 考虑到诸如流量密度、业务等级等基本系统特性及成本，可通过以下途径提高频谱效率：
 - 在给定带宽内增加可用的业务信道；
 - 优化基站覆盖范围，以满足业务需求；
 - 将这些技术与其它技术整合；
- e) 陆地移动业务应用的发展促进了创新、数字经济和社会发展；
- f) 与现有陆地移动业务不同，这些系统中应用的数字技术可能要求一定的信道带宽；
- g) 数字技术系统具有高度私密性和安全性；
- h) 这些系统可提供专用移动无线电、公共接入移动无线电、公用事业、电子卫生、公众保护和赈灾以及机器对机器通信等应用的特定用户群所需的功能；
- i) 专用移动无线电网络可以为特定用户或用户群提供专用网络基础设施，此类网络可增强数据安全、提高数据速率、减少端到端延迟、加强网络稳健性和可靠性；
- j) 除专用移动无线电网络外，如网络分段之类的其他技术和方法也可为支持特定用户应用提供替代示例方案；
- h) 特别对在相邻国家边境地区工作的系统而言，为增强使用灵活性就某些系统特性达成国际性协议是可取的，

⁴ 2019年，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推迟了此课题研究的完成日期。

认识到

- a) ITU-R第66-1号决议提请ITU-R研究用于物联网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
- b) ITU-R第209/5号课题涉及如何利用移动、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支持救灾无线电通信；
- c) ITU-R第262/5号课题涉及研究IMT系统在特定应用中的使用，

做出决定，对下列课题应予以研究

- 1 考虑到诸如为大量用户提供服务所需的系统容量、基站覆盖面、设备复杂性、传播因素和性能指标等因素，就频率效率而言，这些系统的最佳特性包括哪些？
- 2 如何使这些系统满足用户需求，有哪些操作要求？
- 3 这些系统可提供哪些功能和设施，用以满足专用移动无线电、公共接入移动无线电、共用事业、电子卫生、公众保护和救灾以及机器对机器通信等应用的特定用户群的要求？
- 4 为确保相邻覆盖范围内的系统和/或不同系统操作的兼容性，需就哪些系统参数达成国际协议？

5 数字陆地移动系统，包括陆地移动服务中的专用移动无线电网络，在支持特定行业应用时，其相关的技术和操作方面以及能力有哪些？

进一步做出决定

- 1 应将上述研究成果纳入一种或多种建议书、报告或手册中；
- 2 上述研究应予2027年前完成。

类别：S2